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鼎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17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前毛重零點捌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伍貳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鼎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經鑑定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

01 案之大麻1包（驗前毛重0.8公克，驗餘淨重0.552公克），
02 經送鑑驗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台灣尖端
0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
04 析報告附卷可佐（見毒偵字卷第117頁），顯見前開扣案物屬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係
06 屬違禁物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
08 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
09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
10 銷燬之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姚承瑋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